

项目编号: ZSJC-2026-ZFCG-016

2026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 业园饲料生产设备项目



采 购 人: 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生产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5日 09 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2026-ZFCG-016

项目名称：2026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生产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生产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饲料加工设备	2026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生产设备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生产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 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 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 23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生产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县河镇红升村2组

联系方式：15909151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9891575888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4 日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县河镇红升村2组 联系人：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电话：159091517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3	监督管理机构	安康市汉滨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6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生产设备项目
5	项目编号	ZSJC-2026-ZFCG-016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800000.00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2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指定地点。
13	招标文件发售	1、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下载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

		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 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 4009280095、4009980000。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

22	特别说明	网进行注册。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之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如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系统接口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

		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

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4-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4-6、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7、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前后矛盾、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

4-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0、资格证明文件

4-11、项目实施方案

4-12、质量保证

4-13、业绩

4-14、售后服务方案

4-1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

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系统接口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单价不超过该货物的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该标段的最高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异常低价问题按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安装调试费

（5）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售后服务费

（7）培训费

（8）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投标文件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

2-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 5-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3-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投标，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1-2、投标人和监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开标程序：

2-1、介绍参会人；

2-2、介绍投标人；

2-3、宣布开标纪律；

2-4、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表态；

2-5、解密投标文件；

2-6、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2-7、发起异议，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2-8、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2-9、会议结束。

2-10、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商务及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 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合格处理；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报价，并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6	服务范围、采购要求	服务范围、采购要求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7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b、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f、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e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 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 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 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 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每响应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及功能评 审内容	38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8 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不响应参数要求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实施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提供备货、

		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等。方案详尽、便于实施、可行性强，具有指导性 5.1—8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2.1—5 分；方案不够详尽，实施困难，可行性不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产品性能、设备选型的基本情况；产品综合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说明；产品生产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每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得 4.1-6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2.1—4 分；方案不够详尽，实施困难，可行性不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	5 分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岗位职责明确，每配备一个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 2、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3年 6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 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 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 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 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 价得 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 评标委员 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 商榷 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 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本项目不适用）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 视 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 型企 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 实性，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6-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4、服务费缴纳方式如下：

银行户名：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0420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9891575888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杨工，联系方式：联系方式：19891575888，地址：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生产设备项目。
- 2、采购人：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 3、主要采购内容：购置安装年产5万吨富硒叶黄素饲料生产设备1套。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 年。
5.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 (2) 所有货物到场外观、数量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6. 运输及包装
 - 6.1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6.2 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6.3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7. 售后服务
 - 7.1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7.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重大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售后服务)，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 7.3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需求提出后 30 分钟之内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并于1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4 小时内彻底排除设备故障。服务措施、故障维修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范围、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等，能有效保障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年产5万吨叶黄素富硒蛋鸡全价料成套机组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玉米仓	单仓容积： $\geq 447\text{m}^3$ 。筒基板材质：Q345E级及以上（镀锌层： $\geq 275\text{g}/\text{m}^2$ ）镀锌板。配通风系统、检查旋梯平台及安装	2	座			
2	下料坑	采用 $\geq 3\text{mm}/\text{Q235D}$ 级及以上制作，带钢架、法兰、栅筛采用 $\geq 8\text{mm}$ 扁铁制作，配备输送料蛟龙，输送效率 $\geq 20\text{t}/\text{h}$	3	套			
3	提升机	防爆齿轮减速器；提升效率 $\geq 40\text{t}/\text{h}$ ，机头顶盖采用 $\geq 2.0\text{mm}/\text{Q235D}$ 级及以上制作，机头下座采用 $\geq 4\text{mm}/\text{Q235D}$ 级及以上制作，机头部衬有 $\geq 8\text{mm}$ 耐磨材料；传动部分采用链传动；机尾采用 $\geq 4\text{mm}/\text{Q235D}$ 级及以上制作，	5	台			
4	旋转分配器	内部分配管与落料口之间采用伸缩式软连接，与分配管同步旋转的防漏挡料板，分配管采用 $\geq 3\text{mm}/\text{Q235D}$ 级及以上材料制作，内衬耐磨材料板。效率 $\geq 40\text{t}/\text{h}$	1	台			
5	脉冲除尘器	配备防爆风机、无焰泄爆、消声器，功率 $\geq 2.2\text{kw}$ ，	3	台			
6	永磁棒	筒体采用不锈钢制作，设备除铁率 $\geq 99\%$ ；磁性强度 ≥ 3000 高斯	1	台			
7	蛋鸡专用粉碎机	时产 $\geq 15\text{t}$ ，防爆电机 $\geq 30\text{KW}$ 、电机传动采用柔性联轴器传动，时产 $10\text{--}20\text{t}/\text{h}$	1	台			
8	螺旋输送机	材质 $\geq 3\text{mm}$ 钢板制造、电机功率 $\geq 3\text{kw}$ 、输送功率 $\geq 15\text{t}/\text{h}$	4	台			
9	配料仓	容积 $\geq 6\text{m}^3$ ，仓体材质采用 $\geq 3\text{mm}/\text{Q235D}$ 级及以上板，	6	台			
10	配料秤斗	配料效率 $\geq 100\text{kg}/\text{p}$ ，材质 $\geq 3\text{mm}$ 碳钢板制造，配料秤门电磁阀、	1	台			
11	出仓机	电机功率 $\geq 3\text{kw}$ 、效率 $\geq 20\text{t}/\text{h}$	1	台			
12	待混合仓	容积 $\geq 2\text{m}^3$ ，采用 $\geq 3\text{mm}/\text{Q235D}$ 级及以上板制作，配料位器。	1	台			
13	双轴高效混合	电机功率 $\geq 18.5\text{Kw}$ ，防爆齿轮减速器，单批效率 $\geq 1\text{t}$ ，时产 $\geq 40\text{t}/\text{h}$ 。	1	台			

	机						
14	刮板输送机	电机功率 $\geq 3\text{kw}$ 电机、防爆齿轮减速器，效率 $\geq 40\text{t/h}$	2	台			
15	成品筒仓	容积 $\geq 25\text{t}$	2	台			
16	空压机	电机功率 $\geq 11\text{kw}$ 、效率 $\geq 5\text{m}^3/\text{min}$	1	台			
17	油脂添加系统	油罐 $\geq 10\text{m}^3$ 、电机功率 $\geq 3\text{kw}$	1	套			
18	控制柜及现场控制柜	全屏配料系统、PLC控制	1	套			
19	设备安装平台	主体材质采用Q235D级及以上钢材	1	套			
合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26 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加工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 2026 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加工项目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加工项目
2. 采购内容：年产 5 万吨叶黄素富硒蛋鸡全价料成套机组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及全程售后服务。
3.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项目现场）。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全包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价款包含设备材料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三、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若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级顺序解释执行：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技术方案；
5. 双方确认的技术图纸、答疑纪要、现场踏勘记录等。

第二部分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

第一条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设备参数提供全部设备，所有设备技术参数、材质、性能、配置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且满足产能、防爆、安全、环保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

第二条通用技术标准

1. 全部设备须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防爆、环保、饲料加工行业标准，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2. 乙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使用说明书、电气原理图、易损件清单、出厂检测报告等全套技术资料，资料一式两份交付甲方。
3. 设备安装管线排布整齐、标识清晰，整体布局符合安全生产规范及现场使用要求。
4. 所有设备、材料均为全新正品，无翻新、改装、残次品，零部件原厂配套。

第三部分交货、运输、安装与验收

第三条交货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第四条运输与包装

1.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工作，包装须满足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撞击要求，杜绝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项目现场。因包装、运输、装卸造成设备损坏、丢失、锈蚀的，全部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限期更换、补齐货物。
2. 货物启运前 1 个工作日，乙方须书面/微信/电话通知甲方，告知货物名称、数量、运输车辆、到货时间，便于甲方现场接收。
3.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负责现场临时存放、保管，直至安装完成，保管

期间货物损毁、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现场安装、调试与培训

1. 乙方负责全套设备就位、组装、管线连接、电路接线、系统调试，确保整套机组联动运行正常，达到设计产能及使用要求。

2. 安装施工期间，现场安全、消防、环保、人员安全管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甲方仅负责监督检查。

3. 设备调试合格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开展实操培训，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时长、内容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第六条验收

1. 到货初验：设备全部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外观、数量、规格、配件、资料进行清点验收，签署《到货验收单》。数量短缺、规格不符、外观破损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更换。

2. 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采购需求、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返工、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两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作为验收核心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付款按以下节点执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及对应凭证：

1. 第一笔款项（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 第二笔款项（到货款）：全部货物到场，经甲乙双方外观、数量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 第三笔款项（尾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全部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4.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部分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第七条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设备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设备主机、配件、系统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缺陷，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任何费用。质保期顺延规则：更换核心部件的，该部件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八条售后服务响应标准

1. 甲方提出维修、技术支持需求后，乙方须在30分钟内提供电话/在线远程技术支持。
2. 一般故障：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项目现场；4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8小时内彻底排除全部故障。
3. 重大故障无法短时修复的，乙方须提供备用配件/临时解决方案，保障项目基本运转，直至故障完全排除。
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承诺长期提供设备配件供应、有偿维修、技术升级服务，配件及维修价格给予甲方优惠。

第九条售后其他约定

1. 乙方须建立本项目专项售后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情况。
2. 质保期内，乙方可定期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巡检、指导日常维护。

第六部分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 提供项目安装场地、基础条件，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3. 有权对设备质量、施工进度、现场安全、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内容要求乙方整改。
4. 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便利。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参数、工期、标准履约，保证设备质量、施工质量。

2. 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3. 及时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到货情况，主动配合甲方验收、检查。

4. 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主要义务转交第三方履行。

5. 全面承担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环保合规等全部责任。

第七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逾期完工：乙方未按 90 个日历日工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

2. 设备质量不合格：设备参数、材质、性能低于合同及采购需求标准，或存在假冒伪劣、翻新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换货、重做，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同时按对应设备价款 2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解除合同。

3. 售后服务违约：乙方未按约定响应售后、拖延维修、拒绝免费维保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 1%支付违约金；因售后不及时造成甲方生产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4. 转包/违法分包：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5%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延迟、乙方资料不全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第十四条违约补充

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部分，违约方须另行补足。

第八部分合同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部分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政府采购廉政规定，严禁商业贿赂、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生产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ZSJC-2026-ZFCG-016

投 标 单 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质量保证
13. 业绩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本表应保证投标文件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 计（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质量保证

13. 业绩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